

2. 响应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防城区峒中镇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重）

项目编号：FCZC2025-J1-030147-GXTM

所竞分标：无

序号	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及制造商	数量及单位①	单价(元)②	单 项 合 价 (元) ③=①×②	备注
1	12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	FLM5252ZX XDF6	福龙马牌, 福龙马股份有限公司	1 辆	610950	610950.00	/
2	整体式垃圾压缩机	FLMYS-SC	福龙马牌, 福龙马股份有限公司	2 台	310000	620000.00	/
3	勾臂车	FLM5030ZX XCC6	福龙马牌, 福龙马股份有限公司	1 辆	125000	125000.00	/
4	勾臂箱	FLM-C20M	福龙马牌, 福龙马股份有限公司	40 个	8500	340000.00	/
5	喷淋除臭系统	LC-PL60	龙昌牌,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 套	49800	49800.00	/
6	240L 垃圾桶	HF-240L	惠丰牌, 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	850 个	285	242250.00	/
竞标总报价（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）： <u>（大写）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</u> （¥ 1988000.00）							
交付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, 供应商进行安装、调试, 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5 天后, 双方组织验收。							
优惠及其它：无							

注：

1、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也不得留空（备注除外），如有多分标，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，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2、如为联合体响应的，“供应商名称”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，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，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，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3、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，在“标的名称”一栏中，填写具体货物，在“规格型号”一栏中，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，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4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成交金额，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5、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6、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中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

3.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防城港市防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防城区峒中镇垃圾中转站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2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、整体式垃圾压缩机、勾臂车、勾臂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,98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,558.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喷淋除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240L垃圾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中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